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37號

附民原告 簡汝楨

附民被告 蔡函奴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4號洗錢防制法案件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則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吳昕韋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